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13 号

罪犯岩环，男，1965年3月2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8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7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09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3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5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7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19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7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3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

刑更 9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30 年 4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75 元，账户余额 5100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